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84號

原告 徐志明  
被告 許勝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7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萬4,568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許勝文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者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且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另可預見詐騙集團向不特定民眾詐騙金錢後，為躲避檢警追緝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以轉帳方式轉出詐欺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藉此迂迴層轉之方式，切斷詐得款項來源與詐欺犯行之關聯，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而逃避國家之追訴、處罰，仍於民國112年4月6日9時1分前之某時許，在高雄市○○區○○捷運站，將其所申設之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雄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資料後，推由部分成員，分別於112年5月間，以通

01 訊軟體LINE暱稱「邱沁宜」、「陳倩齡(威旺)」、「劉雅欣  
02 (泰聯)」、聯繫原告，向其佯稱：下載投資網站「威旺」、  
03 「泰聯」，並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  
04 分別於112年4月6日9時33分許、112年4月7日9時5分許，依  
05 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100萬元（共120萬元）至  
06 被告高雄銀行帳戶，其中除高雄銀行鳳山分行攔截下68萬5,  
07 432元外，其餘51萬4,568元旋遭轉匯一空。被告前揭不法行  
08 為，造成原告受有51萬4,568元之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  
09 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前開51萬4,  
10 568元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1萬4,568元，  
1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2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  
17 事實，核與被告於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42號刑事案件審  
18 理時之陳述相符，並有原告於112年5月20日警詢證詞（臺灣  
19 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561號卷，下稱併4偵二卷  
20 第9至19頁）、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畫面影本（併4偵二卷  
21 第55至56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4  
22 偵二卷第21至22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派出  
23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併4偵二卷第27至28  
24 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  
25 單（併4偵二卷第33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  
26 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併4偵二卷第35頁）、原告玉  
27 山銀行存摺明細（簡上附民卷第5頁）可證，並經本院依職權  
28 調取相關刑事偵審卷宗核閱無訛，可屬信實。又被告經本院  
29 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  
30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31 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堪認為真實。是原

01 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51萬4,568元，應有理  
02 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1  
04 萬4,5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7月11日  
05 （見簡上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6 之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07 六、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  
08 未逾150萬元，依法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於本院判決後即告  
09 確定而有執行力，原告聲請假執行並無必要，爰駁回其假執  
10 行之聲請。

11 七、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  
12 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  
13 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指  
14 明。

15 八、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18 法官 邱逸先  
19 法官 楊景婷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判決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黃雅慧